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1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163,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高才先生及武鑫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张彦周先生已辞职,但仍需履职,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31,093	98.9529	22,700	0.0927	233,700	0.9544

2、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93,569	99.2682	1,969,500	0.7317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231,093	98.9529	22,700	0.0927	233,700	0.9544
2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22,517,893	91.9567	1,969,500	8.0428	1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田智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8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1,9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8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盈添利”第2062期的1,900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10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9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1,232.8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4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34号	8,000	2022-6-17	2022-12-12	3.10%
合计			24,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4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6.56%,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5,0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瀚投资	否	12,5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6%	3.23%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2,500,000	–	–	–	–	–	33.96%	3.23%	–

2. 华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收益等。

3. 华瀚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1.89%	50,520,000	50,520,000	59.58%	13.04%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12,000,000	24,500,000	66.56%	6.32%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62,520,000	75,020,000	57.83%	19.3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无半年内到期质押			
一年内	30,420,000	23.45%	7.85%	4.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情况简介:2022年9月22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旅游公司”)竞拍取得了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杭州路西侧、澳门路南侧地块和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南侧、规划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款共计510,377,360元。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竞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2022年9月22日,福昌旅游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位于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杭州路西侧、澳门路南侧地块和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南侧、规划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款共计510,377,360元。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

出让人: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标的情况:

(1)宗地编号:370281004023GB00218

土地位置: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杭州路西侧、澳门路南侧

土地面积:48964平方米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规划建筑面积:107720平方米

出让年限:70年

成交价款:255,188,680元

(2)宗地编号:370281004023GB00217

土地位置: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澳门路南侧、规划路东侧

土地面积:48964平方米

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规划建筑面积:107720平方米

出让年限:70年

成交价款:255,188,680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胶州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随着上合示范区核心区落地胶州,国家级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加速建设,以及胶东国际机场的投入使用,胶州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在胶州市有三家大型零售门店和一座大型智慧物流中心,胶州市是公司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胶州市的发展布局,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后续事项进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5月2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72,5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6.2969%;公司董事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2.85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5月2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陈德康先生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胡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11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0341%,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8.438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9月21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72,5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6.2969%;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820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572,504	16.2969%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376,723股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10,000	2.8550%	IPO前取得:9,21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德康	0	0%	2022/6/21-2022/9/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2,572,504	16.2969%
胡正国	110,000	0.0341%	2022/7/26-2022/7/27	集中竞价交易	8.49-8.58	937,168.42	9,100,000	2.82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陈德康先生、胡正国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杨家军为法尔胜控股子公司广泰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广泰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完成后,杨家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92%变为6.50%。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数量为1,351,351,351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93,180,000股增加至7,544,531,351股。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且未参与本次认购。鉴于前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比被动稀释,占比合计减少1.42%。现将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4层4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2/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六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2/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70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82,088	3.98%	246,582,088	3.27%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105,940	3.94%	244,105,940	3.24%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688,028	7.92%	490,688,028	6.50%

备注:

1、上述权益变动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发生被动稀释有关。

2、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6,193,18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351,351,35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44,531,351股。

3、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51,351,351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2.9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或“控股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转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20号),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向包括广州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57,954,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4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351,351,351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2.9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8.96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91,346,125.04元

8、限售期:广州港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9、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10、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51,351,351股,发行价格2.96元/股。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年8月30日(T+5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3)验证,截至2022年8月29日(T+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广州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3,999,999,998.96元。

2022年8月30日(T+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年8月30日(T+5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8.9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351,351,3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9,994,774.04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广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和广州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广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广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广州港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元/股,发行数量为1,351,351,3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3,513,513	2,999,999,998.48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43,243	201,999,999.2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5,135	140,999,999.60	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16,216	121,999,999.36	6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8,648	69,999,998.08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2,972	67,999,997.12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283,783	62,999,997.68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1,891	49,999,997.36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91,891	49,999,997.36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1,891	49,999,997.36	6
1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8,648	32,999,998.08	6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2,980	31,000,020.80	6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	29,999,999.60	6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	29,999,999.60	6
15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35,135	29,999,999.60	6
16	薛小华	10,135,135	29,999,999.60	6
合计		1,351,351,351	3,999,999,998.96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6家,相关情况如下:

(一)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475XA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认购数量	1,013,513,51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